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05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所適用之法律扶助
條平等權，並違反第23條比例原則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
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
M就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解釋及適用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